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9,999,985.74元，认购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3,751,339股，约占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0.28%。

2、本次投资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当时通富微电暂未披露相关公告，公司经审慎判断后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披露上述投资事项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经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2020年2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富微电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000万股（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3月8日。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7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88号批文核准同意，批文有效期截至2021年7月15日。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已于2020年9月22日启动，截至9月25日12:00，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66元/股。

基于公司与通富微电多年融洽的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以完善和提升

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公司按照18.66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认购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3,751,339股，约占通富微电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0.28%，投资总金额69,999,985.74元，公司所认购的通富微电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公司已与通富微电签订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认购的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3,751,339股已由通富微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0年11月1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0385）。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当时通富微电暂未披露相关公告，公司经审慎判断后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富微电（002156.SZ）

法定代表人：石明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319749X

注册资本：115370.457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富微电总资产人民币16,157,098,082.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6,110,947,111.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

币19,141,404.20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266,574,620.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通富微电总资产人民币17,693,936,210.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6,245,156,425.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1,445,020.28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669,555,714.4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491,893	25.8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017	19.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176,145	4.26%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72,629	2.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08,741	1.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30,160	1.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22,798	1.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50,879	1.0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20,092	0.51%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3,255,147	0.28%

2、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2020年11月10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为基础，考虑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491,893	22.4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017	17.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176,145	3.7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72,629	2.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08,741	1.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399,262	1.31%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77,170	1.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30,160	1.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22,798	0.9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50,879	0.91%

公司约占通富微电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0.28%。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751,339股。

（二）认购价格及认购款总金额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8.66元。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69,999,985.74元。

（三）股份锁定期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所认购的通富微电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四）协议生效的条件

《认购协议》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争议解决

任何因《认购协议》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认购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10日内未能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完善和提升产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产业协同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通富微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受二级市场波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